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7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401372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指名
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
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
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
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30
14:54:04
文
章

